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9)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潛在交易  
及潛在出售作出之更新資料公佈**

本公佈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及本公司潛在出售於目標公司15%股權予潛在買家(「**潛在出售**」)。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更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i)(a)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條款的討論及協商；及(b)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就潛在出售條款的討論及協商，仍在進行中；及(ii)除了附有若干法律約束力條款的諒解備忘錄外，(a)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及(b)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均無就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簽訂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現正處於禁售期，期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買賣任何股份(「**禁售期**」)。

\* 僅供識別

潛在賣方之中，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及趙亨達先生為董事，而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潛在賣方之一)全數已發行股本。因此，倘潛在交易項下的任何交易作實，則該項交易須待禁售期結束後，方可進行。禁售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結束。

##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將刊發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展之公佈，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而作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圖或就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刊發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會圓滿完成，或倘完成，亦不保證將會按何種價格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於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會完成。由於(a)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及(b)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分別仍進行有關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的討論，因此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